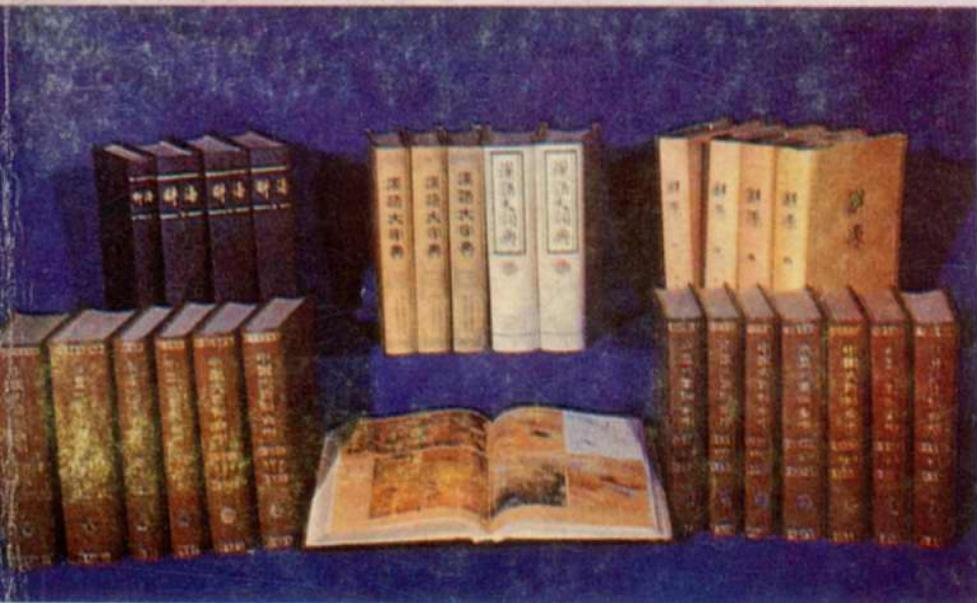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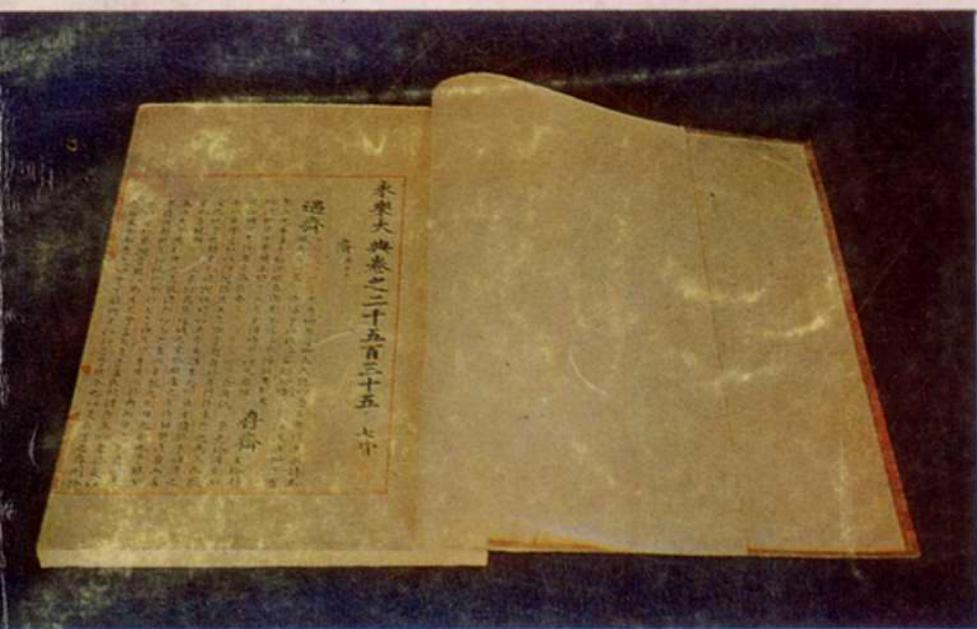


北京出版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出版史志



建国以来著作权的保护

北京地区出版社获国家图书奖简析

元代的北京刻书

二十世纪世界印量最大的书

北京同文馆及其刊书目录

北京地区图书出版社的音像出版

## 第3辑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CHUBAN SHIZHI



校 雛 俑

(京)新登字 200 号

北京出版史志  
BEI JING CHU BAN SHI ZHI  
第三辑

《北京出版史志》编辑部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70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

ISBN 7—200—02473—2/K·251

定价:7.40元

# 北京出版史志

# 目 录

- 
- 建国以来著作权的保护 ..... 陈昭宽 (1)  
二十世纪世界印量最大的书 ..... 韦梅雅 (17)  
——《毛主席语录》编发始末  
北京方志的编纂与出版 (下) ..... 姜纬堂 (23)
- 

## ●获奖单位及图书●

- 北京地区出版社获国家图书奖简析 ..... 田省兰 (41)  
商务印书馆及荣获国家图书奖图书简介 ..... 宋丽荣 (53)  
北京地区被授予“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单位”  
及“先进工作者”名单 ..... 武凤兰整理 (62)  
北京地区被授予“优秀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  
..... 武凤兰整理 (65)
- 

## ●燕京出版史事●

- 元代的北京刻书 ..... 李致忠 (66)  
北京地区马列著作出版要目 ..... 曹鹤龙 (80)  
清代北京“官刻本”、“家刻本”书录 ..... 杜信孚 (99)  
民国时期北京出版的文学图书 ..... 邱崇丙 (115)
- 

## ●京华出版苑●

- 北京同文馆及其刊书目录 ..... 雷梦水 (149)  
珍贵的出版史文献 ..... 宋惕冰 (153)  
——《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纪念刊》
- 

## ●名人与出版●

- 北京历代志书修纂人物考 ..... 陈培荣 (156)  
辽代无碍大师诠明的编辑活动 ..... 郑恩淮 (171)

---

## ●图书市场管理●

- 北京地区图书、杂志出版统计 ..... 朱 懋 (175)  
三说“正名” ..... 黄亚昌 (179)  
建国后北京第一次大型书市 ..... 李 立 (181)
- 

## ●音像图书●

- 北京地区图书出版社的音像出版 ..... 邹建华 胡 清 (185)  
北京市外文书店制作发行外国语留声片简况 ... 唐树珍 (191)
- 

## ●出版大事年表●

- 中国版权保护记事 ..... 翟丽凤 (193)  
北京出版系统大事记 ..... 潘庆海 (200)
- 

## ●出版单位介绍●

- 新华出版社简介 ..... 卢瑞华 (220)  
征订启事 ..... (226)
- 

## ●资料●

- 私宅刻本 (22) 我国历代图书出版情况 (52)  
伪政权问题 (61) 北京的修志机构：北京志领导小组 (63)  
版权概念的历史发展 (64)  
日下·帝京 (148)  
《武英殿聚珍本程式》(152) 博物志 (155)  
大事记 (170) 天府·天咫 (174)  
房山云居寺石经 (180) 燕丹子 (184)  
中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滥觞 (192) 佣书 (199)  
乾隆板大藏经成书简况 (219) 《辞源》与《辞海》的区别 (227)
-

# 建国以来著作权的保护

陈昭宽

---

建国以来，我国的著作权保护走过了漫长、曲折的道路。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50年代，建立和发展了著作权行政保护；60—70年代，削弱直至取消著作权保护；80年代以后，实现了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旧政权的全部法律。首先制定的国家根本法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人民有言论、思想、出版自由，国家“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奖励优秀的科学著作，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这成为实施著作权保护的法律依据。1950年9月第一届全国出版会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第一次明确提出保护著作权的要求。决议指出，“出版业应尊重著作权及出版权，不得有翻版、抄袭、篡改等行为。”“在版权页上对于初版、再版的时间，印数，著者，译者的姓名及译本的原书名等等，均应作忠实的记载。在再版时，应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进行必要的修订。”关于支付稿酬的办法与标准，决议写道：“稿酬办法应在兼顾著作家、读者及出版家三方利益的原则下与著作家协商决定；为尊重著作家的权益，原则上应不采取卖绝著

作权的办法。计算稿酬的标准，原则上应根据著作物的性质、质量、字数及印数。”可见，这个决议承认并尊重作者的著作权，包括确认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和因作品被使用而获得报酬的财产权利，并确定了付酬的原则和办法；规范了作者、使用者与读者（公众）之间的关系。可以说它是建国初期关于著作权保护的最重要的文件。

1952年10月，出版总署又制订了《关于国营出版社编辑机构及工作制度的规定》，从管理的角度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规定写道，“根据选题计划向著作人约稿，应订立合同。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原稿字数、交稿日期、稿酬数目等项，并须经社长、总编辑、经理（出版部主任）及著作人本人签字。”编辑修改“须征得著作人同意。”“书籍重版前，应征询著作人有无修改，或提请著作人修改。”

据此，一些出版社制订了各自的合同格式，包括约稿合同和出版合同；制订了各自的付酬标准和办法。如人民出版社的出版合同就规定了作品在出版和发行一定时期内，著作人有权“收回”他许可给出版社的“出版权”；规定了出版的许可只能是独占许可，并规定了著作权人必须担保自己的著作权的合法效力；规定了合同中止时的处理办法，出版者向第三方转让出版权的条件，以及违约赔偿措施等。联邦德国的著作权专家迪茨在评论与它基本相同的工人出版社的出版合同时说，其中大部分条款几乎完全符合国际惯例。

针对一些地方和机关团体任意翻印出版社所出书籍，侵害出版者及著作者权益的现象，1953年11月出版总署发出了《关于纠正任意翻印图书现象的规定》，明确规定，“一切机关团体不得擅自翻印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图片，以重版权。”对部队翻印图书和出版部队稿件，出版总署分别于1954年、1955年作出规定，要求事先征得同意，并按规定“向作者致送一定报酬，以

保障著作人权益。”

针对擅自出版改写本或通俗本的问题，1954年1月出版总署又发出了《关于停止出版文学名著的改写本或通俗本的规定》，指出市场上销行的改写本、通俗本，“绝大多数事前并未征得原出版者和原著者或原译者的同意，自然也未予原出版者和原著者或原译者以应有的报酬，因而又是一种侵犯他人版权、盗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规定非经特许“并取得原出版者和原作者或原译者同意”不得出版。

在著作权法规文件中，还涉及到国际著作权问题。早在1951年，出版总署就发出通知，要求出版翻译书籍应刊载原本版权说明。针对有些出版社未按规定办理，1953年12月，出版总署再次发出通知，规定：“一、出版翻译书籍时，除翻译人姓名、出版者名称、版次、出版年月等仍应一一载明外，并须在版权页上分别刊明：1. 原著外文书名；2. 原作者外文姓名；3. 原出版者外文名称；4. 原本版次及出版年月。二、翻译书籍，如系译自外文报章、期刊，应在书籍中刊明原报章、期刊的外文名称、期数、出版日期、出版地点。”对于翻译、翻印外国著作向著作人付酬问题，出版总署于1954年、1955年分别提出了一些处理原则或处理意见。1955年10月，文化部还发出了关于处理国际著作权问题的通知，原则上尊重外国对处理国际著作权问题的规定和做法，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对有的国家采取互惠做法，对有些国家可通过订立合同使用作品，并致送稿酬。

1956年，出版业实现国有化，稿酬标准逐步统一起来。1958年7月，文化部发布了《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作出几项重要规定：

1. 所有经出版社出版的书籍一律实行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的付酬办法；

2. 根据不同类型的书稿，规定不同的印数稿酬递减率；
3. 将著作稿和翻译稿的基本稿酬和印数稿酬加以区别，翻译稿酬相当于著作稿酬的 60%；
4. 对质量高的书籍给予比较高的基本稿酬，对印数较少的专著规定递减率较小的印数稿酬。

这些原则和办法除不正常的时期外基本上沿用下来。

在 50 年代，使用作品的方式基本上限于出版，关于著作权保护的法规、文件也只反映在出版文件中。当时著作的数量和出版业的规模还较小，客观存在的著作权问题并不复杂，通过行政管理，作者的权益基本上得到保障。

从 1951 年起，出版总署曾着手进行著作权立法的准备工作，1955 年还成立了著作权法起草小组，草拟了《保障出版物著作权暂行规定》（草案），但这项工作未能进行下去。

## 二

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从 50 年代后期开始，著作权保护遭到了扭曲。

1960 年 5 月，文化部在关于出版已故作者作品付酬问题的复函中，认为向已故作者家属付酬是不合理的，要“彻底改革稿酬制度，消除助长作者后代依赖非劳动收入的可能性。”把稿酬视为纯粹的劳动报酬。

1961 年 3 月，文化部以转发批示的形式，提出废除版税制、彻底改革稿酬制度。具体办法是：（1）“出版社出版书籍，不论是有没有在报刊上发表过的原稿或者是由作者将其在报刊发表过的作品加以修订编成的集子，一律按作品的字数、质量付一次稿酬，以后重印，不再付酬。”（2）“废除印数稿酬后，稿费数目和幅度一般维持原稿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报刊发表作品，由报刊社或杂志社付一次稿酬；相互转载，不再付酬。”（3）在

实行新办法的同时，“对于专业作者，由国家按照他们原来的行政级别……发给工资，……他们的作品发表时，仍由报刊或出版社按改变后的办法付给应得的稿酬。”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后，文化部于1962年4月提出恢复1959年发布实施的稿酬办法，1963年还规定1959年的稿酬办法适用于科学技术书籍。1964年5月发出《关于恢复1959年颁发施行的稿酬暂行规定的通知》。但到同年10月，文化部就发出停付印数稿酬的通知，提出“稿酬过高，容易造成著译者生活特殊化，不利于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12月，文化部又发出《关于改革稿酬制度的通知》，宣布“废除印数稿酬，只按字数一次付酬，再版不再付酬。”到1966年1月，再次降低报刊图书稿酬，提出“稿费是工资以外的额外收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稿酬，仅属奖励补助性质。”这样，稿酬已不是著作权保护意义上的作品使用报酬。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大批优秀作品被打成毒草，被斥为“为资本主义鸣锣开道”，创作、署名及获得报酬被认为是资产阶级名利思想的表现。作者的人身权利得不到保障，稿酬制度也被取消。

### 三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等论断，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鼓励创作，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著作权保护又被提上日程。

#### （一）稿酬制度的恢复和发展

著作权保护的第一项实际工作就是恢复在“文革”中被取消的稿酬制度。1977年10月，国家出版局发出《关于试行新闻

出版稿酬及补贴办法的通知》。这个试行办法的特点是：“实行低稿酬制度；根据作品的质量和字数，一次性付给稿酬；对因抽调脱产写稿而减少收入的工农作者，除稿酬外还给以适当的补贴；专业作者和业余作者按照同样的标准付酬。”这是在“文革”结束仅仅一年，各方面的拨乱反正还未真正开始时作出的。

到1980年5月，国家出版局制订的《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由中央宣传部转发。它指出，1977年的试行办法“对鼓励广大著译者积极著译，繁荣文化艺术和科学事业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稿酬标准偏低”，“采用一次付酬的办法，书籍重印、再版，作者得不到合理的报酬。”新规定提高了基本稿酬，规定“对于有较高科学和艺术价值的著作及特别难译而质量优秀的译稿还可酌予提高”；改变了对书稿只付一次稿酬的做法，恢复了印数稿酬。这已向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使用报酬靠拢了。

1984年10月，文化部又批准转发了《书籍稿酬试行规定》。这个规定将基本稿酬标准提高一倍；对印数稿酬也作了调整，对一般书籍与具有重要学术理论价值的专著分别实行不同的印数稿酬标准。又增加了对已故作者稿酬继承办法的规定，并以作者死亡之后30年为限，这就不仅承认了著作权可以继承，而且涉及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规定还增加了根据他人著作改编和编写的书稿，对原作者和原出版者付酬的办法，规定期刊转载其他报刊上已发表过的作品向原作者付酬，这都进一步体现了因作品被使用而获得报酬的原则。所增加的内容，都是此前所有稿酬办法中没有涉及的，因而是著作权保护的一个重大进步。

在此基础上，文化部出版局随后对美术出版物稿酬作出规定。文化部又于1984年发布故事影片和科教影片各类稿酬的规定，提高了电影作品的稿酬。1985年2月，还发布了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办法：上演报酬“由剧团演出收入中开支”。1986年，国家版权局又就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出版音像制品向著作权

人付酬的原则作出答复，基本稿酬可按每分钟计算，印数稿酬可按复制盒数计算。从而使以不同形式使用作品分别向著作权人付酬的制度、办法形成了体系。

1990年6月，国家版权局再次提高稿酬标准。事实上，提高了的标准也常被突破。这就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为作品走向市场，创造了条件。

## （二）建立健全著作权保护行政法规

和稿酬制度的恢复发展一样，当时有关著作权保护的行政法规也是针对实际问题而逐步建立和健全的。

针对“某些出版社任意翻印或稍作删节自行排印其他出版社图书的情况”，国家出版局于1981年8月发出了关于维护出版社出版权利的通知；针对音像制品出版中的混乱现象，广播电视部制订了录音录像制品管理规定，这个规定于1982年12月由国务院批转。文件承认根据与作者、表演者的协议，对其出版的图书、音像制品享有出版权利，未经原出版单位授权，其他出版单位不得翻印、翻录复制，擅自删节或改头换面另行出版。作者（和表演者）已授权给出版单位的书稿或节目，其他出版单位不得用提高稿酬标准或重复付酬等不正当手段另行出版。这些规定带有明显的维护行业利益的印迹，但从著作权保护的角度看，则体现了作品再次使用时对原作者及现有著作权人乃至表演者的保护。文件还规定，违反规定的，要作检讨，赔偿原出版单位的损失，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还“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这种维护权利的方式，是过去绝大部分与著作权有关的规定中所没有的。

著作权保护范围的扩展和保护程度的提高，要求建立系统的保护。但著作权立法涉及广泛的领域和复杂的法律关系，需要周密的考虑和较长的时间。针对图书出版中大量存在的尊重作者权利的情况，文化部吸收了著作权立法过程中酝酿的一

些意见，于1984年6月制订了《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随后又制订了这个条例的实施细则。

这个条例保护的虽然限于图书和报刊文章，但实际上可供出版的作品不仅有文字作品，还包括音乐戏剧作品、大部分公开发表的美术和摄影作品以及大量图形作品等。受条例保护的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它确认权利人享有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收回权等人身权利，以及出版、复制、播放、表演、展览、摄制影片、翻译或改编等形式使用作品以及因他人使用作品而获得报酬的财产权利。对合作作品、翻译或改编作品的权利归属所作的规定都符合国际惯例和一般国家的法律。著作权中财产权的保护期限规定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30年，对于著作权归单位所有的，保护期限为作品发表起30年。条例也规定了对权利的限制，这些限制比一般国家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要宽泛一些，但基本原则还是相同的。条例还列举了侵权行为类型，规定了侵权责任和处理办法。这是一部接近著作权法的行政法规。虽然它的适用范围有局限，受保护的作品也不包括未发表的作品，保护水平不够高，有些问题如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也未涉及，但它毕竟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保护著作权的专门法规。

广播电影电视部于1986年9月制订的《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是又一部重要的著作权专门法规。它规定“音像出版单位必须尊重并维护所录制作品的作者和表演者的正当权益”，并规定应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音像出版物作为一个整体，其版权归出版单位所有。保护期限为25年。”“未经出版单位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作商业性翻录。”这部法规不仅对《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未涉及的领域提供了保护，而且扩大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即邻接权）的保护。

此外，国家版权局还先后就博物馆所藏作品和已故作者遗作的保护问题作出答复，对原稿是否退还作者表示了意见。阐明作品原件作为有形物的财产所有权与作品的著作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值得提出的是，国家版权局就保护台湾、香港同胞作品问题作出了一系列规定：（1）台湾、香港同胞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享有与大陆作者同样的著作权；（2）凡大陆发表、转载、重印、翻译或改编出版台湾、香港同胞的作品，均需取得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授权，并签订著作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3）经授权出版台湾、香港同胞作品，应按规定向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付酬；（4）台湾、香港同胞向大陆转让著作权或授权使用作品，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亲友或代理人办理；（5）大陆出版者或其他人如侵犯台湾、香港同胞的著作权，著作权人可请求侵权者所在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亦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6）为了保障台湾、香港同胞作者的权益，凡在大陆经营对台湾著作权业务的代理机构，须经国家版权局批准，否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理对台港的著作权业务。这保证和促进了海峡两岸的文化和著作权贸易的发展。

### （三）著作权保护的法制化

著作权法的制订经历了 11 年之久。在这个过程中，不但适时制订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在著作权的法制建设上也不断取得进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为制订著作权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有益于人民的创

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继承权。”宪法体现了国家鼓励和帮助公民进行智力创作，承认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明确地将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列入公民的合法财产。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第一次提到著作权。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著作权。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享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这部法律虽然还没有具体规定公民、法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享有著作权，什么作品可以受著作权保护以及著作权的权利内容和行使范围等，但毕竟确认了著作权，并给予法律保护。实施这部法律和依这部法律保护著作权的实践也进一步推动了著作权立法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1990年9月7日经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991年6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分总则，著作权，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56条。

著作权法实行著作权自动产生原则，作品在创作完成后无需履行任何手续，自动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做法基本一致，实行国民原则、地域原则和互惠原则，即中国公民无论在哪里创作的作品都受著作权法保护；凡是在中国领土上首次发表的作品，不论作者国籍，都受著作权法保护；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或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保护其他国家国民的作品。

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与《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所列作品的类别基本相同，只要作品具有独创性，能以有形形式复制即可获得著作权保护。

著作权的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和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这些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财产权利。

著作权首先属于创作作品的作者。由法人主持、代表法人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被视为作者。编辑作品作为一个整体，其编辑人享有著作权；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编剧、导演、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作者所有。对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与行使，作出了具有中国特点的规定，即，在一般情况下创作的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作者所在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有永久的使用权和两年的优先使用权；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单位享有。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与伯尔尼公约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规定相一致。人身权利不受时间限制；财产权利保护期为作者

有生之年加死后 50 年，著作权归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为首次发表起 50 年。

著作权法还规定了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条款，并规定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这一规定突破了长期以来由政府制定统一付酬标准的传统做法，更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

著作权法对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作了两类限制：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合理使用包括为个人学习研究使用；合理引用；传播在公众集会上的讲话；为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需要进行少量复制或翻译等。报刊转载或摘要刊载已发表的作品，或以表演、录音、播放的形式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不征得著作权人许可，但要按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适用法定许可。

著作权法还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行保护。受保护的一些权利，如表演者的身份权、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保护期限为 50 年，都高于国际公约和一般国家的保护水平。

著作权法还规定，当发生著作权纠纷或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人可以请求调解；合同纠纷可依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著作权仲裁机构仲裁。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著作权法还赋予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权。

为了使著作权法的规定具体化，便于操作，国家版权局还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了著作权法的配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1 年 5 月 30 日发布，1991 年 6 月 1 日与著作权法同时生效实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由国务院于 1991 年 6 月 4 日发布，199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实施；《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由国务院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发布，1992 年 10 月 1 日生效实施。此外，还制订了图书出版合同的标准样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以及报刊转载、摘